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八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八个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6日

#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以实现保护和恢复三江源生态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农牧民收入为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批准的《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规划》（以下简称《二期规划》）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

国家对单项建设工程另有管理规定的，从其

规定。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协调、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二期规划》涉及的地方各级政府是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按照“生态保护第一”的原则，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必须列入当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第五条** 青海省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管委会暨青海省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三江源工程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二期规划》的实施，并协调和决定《二期

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组成人员。

**第六条** 青海省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即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三江源办公室）和农牧、林业、财务监审、技术咨询、生态监测、宣传、档案七个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联系、密切协作，共同抓好《二期规划》实施工作。

（一）省三江源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二期规划》实施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综合服务，落实省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和交办事项，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工作组的规划实施工作，研究制定《二期规划》的各项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稽查及实施效果评估，开展相关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和方案，组织并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

（二）农牧组设在省农牧厅，由省农牧厅组建。负责组织、指导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管理、退牧还草、黑土滩治理、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建设（湖泊湿地禁渔、鱼类增殖放流）等工程的前期工作和检查验收，组织编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审批作业设计，制定分管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三）林业组设在省林业厅，由省林业厅组建。负责组织和指导现有林业保护、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中幼林抚育、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森林有害生物防控、荒漠防治、湿地冰川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建设（濒危野生动物监测）等工程的前期工作和检查验收，组织编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审批作业设计，制定分管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四）财务监审组设在省财政厅，并会同省审计厅共同组建。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审计办法，依据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批复的年度投资计划下达资金预算，督促各级财政

部门合理调度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建设资金，对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和审计，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确保工程资金安全、规范、合理使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查验收，出具财务审查验收意见和审计报告等。

（五）技术咨询组设在省科技厅，并会同省农牧厅、省林业厅、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省农林科学院、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等单位共同组建。负责组织和指导科技支撑体系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检查指导和检查验收，组织编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实施方案，开展生态保护和治理的基础性研究和适用技术推广。

（六）生态监测组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并会同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等单位共同组建。负责组织指导生态监测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检查验收，组织编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实施方案，审批作业设计，制定技术规程，协调、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年度监测报告，上报年度评价报告。

（七）宣传组设在省委宣传部。负责《二期规划》实施的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对基层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政策宣传。

（八）档案组设在省三江源办公室，由省档案局和省三江源办公室共同组建。负责《二期规划》项目的档案管理，研究制定和修订档案规范，指导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省级档案验收等。

（九）水土保持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人工影响天气、农村能源建设、基础信息系统、培训和宣传教育分别由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能源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三江源办公室组织编报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审批作业设计，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和检查验收，制定分管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第七条** 《二期规划》所涉及的州、县（市）必须及时成立相对应的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暨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由州、县（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一）州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州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对本州实施工作负总责。组织本级和所辖县（市）搞好项目实施管理，协调处理辖区内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做好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和指导辖区内一期规划中易地搬迁牧民的后续产业发展和农牧民生活改善。

（二）县（市）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县（市）规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完成，并对本县（市）实施工作负直接责任。协调组织编报本县（市）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和实施方案（可研报告），按省上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和批准的项目文件组织协调项目建设，搞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资金报账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公示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严格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效益；积极动员和组织牧民群众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帮助和指导一期规划中易地搬迁牧民后续产业发展和更新观念、增加收入、提高劳动技能、转变生产生活方式。

### 第三章 工程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资金报账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公示制等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第九条** 项目实施州、县（市）根据实际，提出下年度投资建议，于当年第三季度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州、县（市）和本部门实施的项目投资建议进行汇总，提交省三江源办公室。省三江源办公室商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提出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并依照有关程序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发展改革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年度项目实施方

案（可研报告）的审批，并按程序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年度项目作业设计（初步设计）的审批。

**第十一条** 《二期规划》实施期内，适时选择一至两个州开展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和作业设计（初步设计）的审批权限下放试点。

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本州、县（市）承担的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审批后的实施方案（可研报告）报省三江源办公室统一汇总，由省发展改革委依照程序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业设计（初步设计）由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批复文件抄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省三江源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和作业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必须按规定委托有乙级资质以上设计单位承担。各项目前期工作要深入调查，必须落实到乡到村，到山头地块。在编报作业设计（初步设计）的同时，要着手做好开工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及时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 年度计划和批复文件一经下达，各地区和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准的工程作业设计（初步设计）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动的，必须按原程序上报审批，批准以后方可变更调整。工程建设的相关手续必须完备，土地使用申报、环境影响评价等应适时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一）各级各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招标，招标人必须将项目招标事项及时与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衔接，由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项目招标方案及时审查，报省三江源办公室备案核准并抄送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省、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等重要程序，届时派员现场参与监督管理。招标人要将招标产生的主要文件报同级三江源办

公室备案。

(二) 省级单位实施的项目, 招标人直接将项目招标方案报省三江源办公室备案核准。省三江源办公室对重大招投标活动中的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等重要程序, 届时派员现场参与监督管理。招标人要将招标产生的主要文件报省三江源办公室备案。

(三) 《二期规划》涉及的工程(项目)在建设期内的监理单位委托工作, 由项目区各州人民政府统一委托省三江源办公室牵头组织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及省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联合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择优选定, 共同联合委托。

省级行业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 其监理单位由本部门依照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择优选定。

**第十四条** 参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三江源二期工程实施中,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 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工程实施前, 签订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报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和三江源办公室备案。对未进行备案的项目不予办理开工建设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实行月报制度。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在每月25日前要逐级上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实施进展情况, 并抄送相关部门和单位。每年年底前上报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实施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要随时报告。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农牧民群众在生态保护中的主体作用, 积极引导和组织农牧民群众参与力所能及的工程建设, 使项目实施的过程成为农牧民群众转变观念、提高技能、增加收入和群众监督的过程。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财务制度规定,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并加强管理。

各级财政、审计、三江源办公室、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稽查、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省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 项目资金实行归口管理、分口报账; 州级实施的项目, 资金由州三江源办公室统一管理并实行报账制; 县(市)级实施的项目, 资金由县(市)三江源办公室统一管理并实行报账制。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工程建设资金的拨付应实行严格的拨款管理责任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年度投资计划及时下达资金预算, 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资金必须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标准和开支范围开支和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 不得滞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不得擅自提高建设投资标准, 不得以虚列工程建设内容、虚报工程量、虚增定额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严禁超概算现象发生。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具体开支范围和使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字〔2002〕394号)和《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规定执行。

省财政厅每年安排必要的管理费给省、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用于项目管理。

三江源一期工程建设资金银行利息及二期工程建设资金银行利息的使用, 报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工程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三江源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进行定期检查或专项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年度项目实施完成及子项目竣工后,要进行年度验收和子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分县(市)级自查验收、省州联合验收和国家整体验收三级验收。

县(市)级自查验收:年度项目完工和子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自查验收,验收面必须达到计划任务的100%,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全程监督检查。验收结果分别上报省、州三江源办公室和省、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申请省州联合验收。

州级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全面自查验收,验收面必须达到计划任务的100%,州三江源办公室全程监督检查。验收结果上报省三江源办公室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申请省级验收。

省级单位直接实施的项目,由省级各单位直接申报省三江源办公室进行省级验收,验收面必须达到计划任务的100%。

省州联合验收:省州联合验收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负责组织,省三江源办公室派员参加。收到申请验收报告后,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尽快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省州联合验收。验收面必须达到计划任务的30%以上(个别工程量较大的项目可按行业部门指定的验收比例执行)。验收结果和材料报送省三江源办公室备案。

国家整体验收根据组织形式,由省三江源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地区密切配合。

**第二十四条** 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一是项目执行情况;二是工程建设质量;三是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四是工程建设档案资

料;五是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检查验收应提供下列资料:项目文件,批复文件;自验材料,申请验收报告;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表;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图表;建设单位工作总结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自查验收报告等档案资料。

**第二十六条** 各级三江源办公室和建设单位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与验收,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资料,对检查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二十七条** 各地要认真落实工程管护措施和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成果得以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三江源办公室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的项目审批文件、作业设计方案、项目建设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和录像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保存。工程建设主要文件材料必须保存两份以上。对实施工作中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图表、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按月整理归档,文件档案较少的部门可每季度整理归档一次。密级文件按照保密管理规定,随时归档,严格保管。

**第三十条** 三江源二期工程项目正本档案待项目省级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由县(市)三江源办公室汇总提交省档案组审核,统一移交省档案馆保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2月25日。

#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保障三江源二期工程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确保工程专项资金安全、规范、合理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监督、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分级管理原则。依据资金来源渠道、拨付环节和管理程序，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实行省、州、县（市）三级政府和财政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二）专款专用原则。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建设资金。

（三）讲求绩效原则。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必须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跟踪监督原则。对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进行财务检查和审计。

**第四条** 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筹集工程专项资金，确保建设资金需求；依据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依据财经

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依据工程建设规模和造价标准，做好预（决）算的审核、审批及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和建设成果，搞好投资绩效评估。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凡使用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的省、州、县（市）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和使用建设资金，政府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承担行政领导责任，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全面责任，主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项目区人民政府在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三江源二期工程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二）督促本级财政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本地区三江源二期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制度；

（三）督促本级财政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资金需求；

（四）要求建设单位及时编制并上报年度项目建设资金支出预算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依据本地区所实施项目的工程概（预）算，组织工程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搞好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查及验收等工作；

（六）组织本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级政府辖区所实施的三江源二期工程质量及工程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或报上级人民政府处理；

（七）及时组织本级政府辖区内审计部门，对项目工程及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八) 负责本项目区所实施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三江源二期工程基本建设法规政策；

(二) 制定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

(三) 依据基本建设程序，以及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核拨建设资金；

(四) 审查并确定项目概预算及工程、物资采购标底造价；

(五) 监督检查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六)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依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审批三江源二期工程的竣工财务决算。

**第八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三江源二期工程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办法；

(二) 编制、汇总并上报年度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和财务决算；

(三) 负责所属行业项目安排和资金拨付；

(四) 负责组织对所属建设项目的预（决）算进行审查；

(五) 收集、汇总、报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编报建设项目投资绩效评估报告；

(六)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

(七) 对本行业内三江源二期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或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八) 及时组织省级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下达验收批复。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三江源二期工程专

项资金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三江源二期工程有关的法律、方针、政策和财经法规；

(二)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做到出纳管钱不管账、会计管账不管钱，支票与印鉴分开管理，收入有凭证、支出有依据，坚持一支笔审批，确保资金管理有章可循，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三) 及时申报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四) 组织编制工程概（预）算、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等工作；

(五) 依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和投资概（预）算，加强工程建设成本控制，严禁工程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

(六) 依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及报表的编制、汇总、上报工作；

(七) 依据施工合同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审核签字的工程量清单、付款凭证和材料验收领用手续，结算工程投资、支付合同价款，搞好工程耗用材料物资的采购、验收、领用管理及账务处理；

(八) 组织工程竣工结（决）算编制、审核和确认及项目建设资金的审计与评审，按规定做好自查验收及申请省州联合验收工作，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报批；

(九) 收集、汇总并上报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信息，编制并上报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第十条** 各级三江源办公室在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自觉执行第九条中除第（四）款之外的所有条款。

(二) 按照《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专项资金报账制暂行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07〕722号）规定，依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原始报账凭证，对项目资金进行报账管理，加强会计核算、报表编制、资料归档，对项目建设单位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

账凭证的支出，不予进行报账。

(三) 履行监管职责，坚决杜绝项目建设单位违反财经制度、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挤占挪用建设资金以及其他不合理开支，一经发现，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 各级三江源办公室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依据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凡使用三江源二期工程建设资金的主管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以及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配备专职财会人员；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对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十二条** 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来源包括：

- (一) 中央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
- (二) 省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
- (三) 其他资金。

### 第四章 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三条** 对财政部门预算内安排的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及其补充规定，要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项目建设支出预算经审批下达后，一般不得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必须按原审批程序进行报批。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本建设支出，将资金分期、分批拨付到州级财政部门和省级项目实施单位；州财政部门再拨付到项目实施县(市)财政部门，再由县(市)级财政部门直接将资金拨付到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省级部门

实施的项目，项目资金实行归口管理、分口报账；州级实施的项目，资金由州三江源办公室统一管理并实行报账制；县(市)级实施的项目，资金由县(市)三江源办公室统一管理并实行报账制。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资金在实行报账制时，必须按工程进度进行拨付，严禁人为滞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的拨付实行严格的“拨款管理责任制”。拨款管理第一责任人由本级财政部门 and 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并对本地区、本部门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的安全使用负行政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凡使用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的单位，在银行基本账户下设置专用账号进行资金收支核算，按照“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凡未按规定原则进行资金管理的单位和项目，财政部门有权暂缓拨付建设资金。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拨付项目工程款时，应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预留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10%的工程尾款，待省级验收合格后，再请拨付预留的工程款。对于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未按规定编制和报审决算的，财政部门停止拨付工程尾款。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 (一)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 (二)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 (三) 资金未按办法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有截留或挤占、挪用现象的；
- (四) 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五) 弄虚作假、套取国家建设专项资金的；
- (六) 财会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信息失真的；

(七) 拒不配合或阻挠投资审计和评审工作的。

##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三江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支付。在项目尚未批准开工前,经上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先行支付前期工作费用;计划任务书已经批准,作业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尚未批准的,可以支付项目建设必须的施工准备费用;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施工预备项目和规划设计项目,可以按规定内容支付所需费用。在未批准开工之前,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财会部门支付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时,必须符合下列程序:

(一) 经办人审查。对经办人支付的凭证合法性、手续完备性和金融真实性进行审查,实行监理制的项目必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

(二) 有关业务部门审核。经办人审查无误后,应送建设单位有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

(三) 单位领导审核签批。

**第二十三条**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财会部门不予支付三江源二期工程建设资金: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二) 不符合批准的建设内容的;

(三) 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四) 工程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五) 不合理的开支和摊派。

**第二十四条** 三江源二期工程前期工作费,是指三江源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进行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可研报告)、作业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论证和审查等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前期工作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下达的投资计划和批准的工作内容和费用额度之内,严禁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截留、挪用和转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

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管理性质的开支。具体开支范围和计算比例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和《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津贴标准比照省财政厅制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设计、监理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详尽,合同内容应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数量、单价、金额,支付条件、结算方式、支付时间、工程质保期及质保金预留比例以及清算时间等合同要素。

**第二十八条** 工程预付款应在建设工程或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施工或供货单位提交了经建设单位财务部门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缴纳工程保证金后,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支付。合同中应详细注明预付比例、支付方式、抵扣时间及抵扣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按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至10%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限届满,经省级验收合格以后再行清算。

**第三十条** 基本预备费是指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又称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主要包括以下费用:

(一)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情况而必须增加的费用(含相应增加的价差及税金);

(二)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三)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第三十一条** 基本预备费的支用。因设计变更而动用基本预备费时,应向设计单位申请报批;其他变更而动用基本预备费,应由建设单位提出,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其额度应严格控

制在概算预列金额之内。

##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二条** 凡使用三江源二期工程建设资金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重视和加强项目建设财务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反馈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工作，并按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报送项目财务报表。

报送的信息资料主要包括反映资金到位及使用、工程进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竣工后的绩效评估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及时上报完整、真实、准确的信息资料，不得拖延、弄虚作假。

**第三十三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

- (一) 重大质量事故；
- (二) 较大金额索赔；
- (三) 来信来访举报反映和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问题；
- (四) 配套资金不到位；
- (五) 工期延误时间较长；
- (六) 工程设计、施工发生重大变更；
- (七)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分别按照职责权限对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经常性检查，充分了解和掌握有关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省财政厅配备三江源二期工程专职财务总监，强化日常资金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方法、规则和程序，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检查规程》和《青海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

**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一)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二) 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 有无计划外工程和超标建设；

(四)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否按规定开支；

(五)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六) 应上缴的各种款项是否按规定上缴；

(七) 是否建立并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财会人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各项财务收支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建设资金的，财会人员应及时提出书面意见，有关领导仍坚持其决定的，责任由有关领导承担，财会人员应当继续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财会人员明知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既不予制止，又不向有关领导反映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严格依法行政、严格资金管理，对截留、挤占和挪用三江源二期工程专项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和建设支出预算、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虚列投资成本、虚增工程量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加强对项目结余资金的管理，项目经省级验收合格之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结余资金，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按批复确认的结余资金，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建立项目责任制原则。州、县(市)级实施的项目，由本级政府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资金使用监管责任书，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合理。

##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财务部门要加强财务档案管理，分项目单独建立财务档案，并按照《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归集、整理财务档案。

## 第九章 附 则

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2月25日。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26日起

#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规划》（以下简称《二期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各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期规划》实施过程中相关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三江源办公室）负责《二期规划》实施中工程招标投标的总监督协调工作；省相关工作组（行业主管部门）、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具体负责各自所辖《二期规划》实施中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招 标、投 标

**第四条** 《二期规划》实施中涉及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工程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五条** 《二期规划》涉及的工程（项目）在建设期内的监理单位委托工作，由项目区各州、县人民政府统一委托省三江源办公室牵头组织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及省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联合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共同联合委托。

省级行业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其监理单位由本部门依照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

**第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作为工程（项目）的招标人，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非项目法人单位不得组织开展各类打捆招标。

项目招标人必须将项目招标事项及时与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衔接，由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项目招标方案及时审查上报省三江源办公室备案核准并抄送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省级单位实施的项目，招标人直接将项目招标方案报省三江源办公室备案核准。

省、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等主要程序派员现场跟踪监督。

省三江源办公室对呈报的项目招投标方案有异议和未备案核准的，暂缓招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

可根据年度工程实施的需要，实行委托招标。确需委托的招标项目，办理书面委托手续。

#### 第八条 招标方案主要包括：

(一) 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的批复，列入年度计划的文号；

(二) 招标范围及方式；

(三) 招标组织形式，拟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四) 招标项目的条件，即作业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资金到位等情况。

第九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准后可不进行公开招标：

(一) 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抢险救灾；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邀请招标的项目，必须经过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招标人有能力自行招标的，可以自行依法办理招投标事宜。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与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相应的资格等级。

第十二条 招标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其招标公告必须在国家或省发展改革委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介发布。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

第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

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日或者十五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四条 招标人设定标底的，可自行编制标底或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编制标底。

标底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底的各单项工程费用应当控制在批准的作业设计（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以内。

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必须确保标底在开标前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的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都应当具备与拟承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注明，并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十七条 开标时间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规定地点。

第十八条 开标应当公开进行。

开标由招标人或授权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第十九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应当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

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三条** 《二期规划》涉及的工程（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按照国家和青海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明确作为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指定的媒介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日。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金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少于三个投标人的；

（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由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三江源办公室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二期规划》涉及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设、水利、农牧、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相关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坚决杜绝“串标”、“围标”和“陪标”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二期规划》涉及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二期规划》涉及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投诉者严格保密，并在二十日内依法处理，书面答复举报、投诉者。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26日起

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2月25日。

附件：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  
招标方案表

附件

##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招标方案表

1	招标项目名称	
2	下达投资计划文号	
3	实施方案（可研报告）批复文号	
4	作业（初步）设计批复文号	
5	下达投资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7	招标范围	（是对整个项目进行招标还是对部分项目进行招标，应详细填写内容）
8	招标方式	（是公开招标，还是邀请招标）
9	招标组织形式	（是自行招标，还是委托招标）
10	招标工作机构	（明确招标工作机构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或部门）
11	拟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应对多家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资格、资信进行考察后确定）
12	招标项目条件	〔作业（初步）设计文件是否已批复、项目资金是否已拨付到项目法人账户〕
13	项目实施责任主体	（项目法人所在的州、县（市）人民政府和省级项目实施厅、局为项目责任主体）
14	项目法人单位	
15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16	项目建设地点	
17	项目建设期限	
18	备注	

#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的实施监督，保证投资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充分发挥监理在项目实施中“三控、两管、一协调”的作用，确保《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规划》（以下简称《二期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实行综合监理，《二期规划》涉及的工程（项目）在建设期内的监理单位委托工作，由项目区各州人民政府统一委托省三江源办公室牵头组织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及省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联合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共同联合委托。省级行业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其监理单位由本部门依照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

**第三条** 下列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生态保护和建设项目：

1. 退牧还草；
2. 黑土滩治理；
3. 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4. 封山育林；
5. 人工造林；
6. 农田保护林更新改造；
7. 中幼林抚育；
8. 林木种苗基地建设；
9. 森林有害生物防控；
10. 封沙育草；
11. 复合治沙；
12. 生物治沙；
13. 水土保持；

14. 湿地和雪山冰川保护；
15. 人工影响天气；
16. 饮用水源地保护；
17. 湖泊湿地禁渔；
18. 鱼类增殖放流；
19. 濒危野生动物监测。

（二）支撑配套类项目：

1. 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
2. 农村能源建设；
3. 生态监测；
4.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四条** 根据《二期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按地区划分监理标段，在原公开招标中标监理单位范围内采取综合考评方式确定并联合委托，并由省、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含同级政府委托）联合与监理单位签订书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副本抄送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和项目建设单位），形成上下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内容，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投资等方面实行全过程监理，对各级三江源办公室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条** 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协调事宜，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省三江源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受省、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和省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联合委托，根据授予的监理权利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的要求，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

监理工作。

**第七条** 监理单位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编制项目监理规划，落实项目监理人员，做到持证上岗。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人员要跟班现场管理。监理单位必须认真编写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按其开展相关监理工作。

**第八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担项目的不同性质、特点、工期要求，向各级三江源办公室及行业部门提交月、季、半年监理工作报告、专项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省有关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设计文件，与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对已完成合格工程投资情况进行计量，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款支付意见。

**第十条** 工程建设监理费支付采取阶段预支、年度结算的方式。

监理费的预支。由项目建设地县（市）三江源办公室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审核后统一支付。

监理费的结算。各年度项目竣工并通过省级验收以后，结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绩效评价，由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审核、审定后，由项目建设地县（市）三江源办公室结算年度监理经费。

省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规定，统一支付和结算。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未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2月25日。

#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 验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规划》（以下简称《二期规划》）的顺利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及投资效益，努力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批准的《二期规划》的全部项目。

**第三条** 验收的主要任务是按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对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审批程序、设计要求、工程管理及质量规范、资金使用规定及投资效益、工程运行管理要求等做出评价。

**第四条** 省、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以下简称三江源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共同把好工程验收关；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各子项目验收办法和技术标准，强化验收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条件

**第五条** 验收依据：

（一）《二期规划》和批准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作业设计（初步设计）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

（三）国家和部（委、局）颁布的现行规程、

规范；

(四)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子项目验收办法和技术标准。

#### 第六条 项目验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必须是已全部竣工的子项目，或完成年度计划的子项目。土建工程中的隐蔽工程要有阶段验收记录。生物措施工程，如种草、补播、植树、造林、封山育林育草、黑土滩治理等项目必须在植物生长季节进行验收；

(二)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并分类立卷。包括全部工程设计文件、批准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合同）、监理合同。完整的现场施工记录、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有关图表、照片、录像等以及建设单位工作总结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自查验收报告等；

(三) 工程项目应经项目法人单位自检合格，并且提交或出具书面工作总结及验收申请书；

(四) 子项目按计划已全部完成施工图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初验合格，具备省州联合验收的条件。

### 第三章 检查验收的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负责组织（详见子项目验收分工表）。

第八条 验收分为年度验收、子项目竣工验收、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实行县（市）级自查验收、省州联合验收、国家整体验收三级验收。

县（市）级自查验收：年度项目完工和子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自查验收，验收面必须达到计划任务的100%，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全程监督检查。验收结果逐级上报省、州三江源办公室和省、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申请省州联合验收。

州级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全面自查验收，验收面必须达到计划任务的100%，州三江源办公室全程监督检查。验收结果上报省三江源办公室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

作组），申请省级验收。

省级单位直接实施的项目，由省级各单位直接申报省三江源办进行省级验收，验收面必须达到计划任务的100%。

省州联合验收：省州联合验收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负责组织，省三江源办公室派员参加。收到申请验收报告后，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尽快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省州联合验收。验收面必须达到计划任务的30%以上（个别工程量较大的项目可按行业部门指定的验收比例执行）。验收结果和材料报送省三江源办公室备案。

国家整体验收根据组织形式，由省三江源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地区密切配合。

第九条 验收工作由组织验收的部门或单位牵头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单位主要包括三江源办公室、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也可根据项目建设性质组织建设、环保、档案、农牧、林业、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以及建设单位等，并吸收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参加。验收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划分为多个专业小组。

第十条 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和整改；未达到检查验收标准的，视其情况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扣减当年投资或下年度投资，直至终止项目的执行、取消建设项目，并予以通报批评。

### 第四章 验收内容

####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执行情况。各子项目是否按建设规模和年度投资计划完成任务。生态保护和建设项目的地块、面积是否落实；减畜任务落实情况，草场压力是否减轻，后期管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二) 工程建设质量。根据项目作业设计（初步设计）和有关技术标准，验收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三) 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重

点审查资金是否落实，使用是否合理，给农牧户的补助费用、补助粮是否发放到位；

(四) 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照《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档案管理规范》整理装订；

(五) 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中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的标准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财务验收，按照《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执行，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管理、使用情况（包括专账独立核算、入账手续及凭证完整性）等。

**第十四条** 验收总结报告（包括核查复验报告）、填报的有关验收图、表、卡、数据库、统计汇总表等有关资料，应制成文字材料和电子文件，按《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卷归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2月25日。

附件

#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 工程子项目验收分工表

验收组织单位	验收范围及内容
省农牧厅	1. 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管理；2. 退牧还草；3. 黑土滩治理；4. 草原有害生物防控；5. 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建设（湖泊湿地禁渔、鱼类增殖放流）
省林业厅	1. 现有林管护；2. 封山育林；3. 人工造林；4. 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5. 中幼林抚育；6. 林木种苗基地建设；7. 森林有害生物防控；8. 荒漠防治；9. 湿地冰川保护；10.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建设（濒危野生动物监测）
省科技厅	科研和推广
省环境保护厅	生态监测
省水利厅	1. 水土保持；2. 饮用水源地保护
省气象局	人工影响天气
省能源局	农村能源建设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省三江源办公室	1. 培训；2. 宣传教育

#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 档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实现档案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维护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充分发挥项目档案在工程建设、管理运行和利用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及档案整理规范》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档案产生于整个项目建设与管理的全过程，是从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可研报告）、作业设计（初步设计）、招标投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设备材料、声像及电子文件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是项目进行稽查、审计、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档案管理是三江源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档案管理工作必须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工作计划，与工程建设管理同步实施。应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省直相关厅（局）、各工作组、各级三江源办公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参建单位（设计、施工、监理）要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重视，配备专（兼）职人员及设施、设备，统

筹安排项目档案经费，保障档案工作正常开展，把项目档案工作列入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机制。

**第四条** 各相关单位要主动接受各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加强工程档案基础业务建设，积极探索现代化管理方法，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积极采用计算机等新技术，建立档案检索工具和项目档案数据库，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水平，为工程建设与管理服务。三江源项目档案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档案实体与信息安全。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五条** 三江源项目档案在各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建立省、州、县（市）三级档案管理体系。项目建设单位是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法人是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档案工作制度，推行档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

（二）指导所属行业（部门）档案资料的形成、积累、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

（三）督促、检查、指导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立卷工作，并对档案资料的归档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审核验收应归档案卷资料。

（四）统一管理三江源项目档案资料，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接收、移交、保管、统计、鉴定、编研和利用等工作，为工程建设管理

提供服务。

**第六条** 省三江源办公室负责三江源二期工程档案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省级验收工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专业）工作范围内档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负责对本辖区内三江源二期工程档案的综合管理。

**第七条** 三江源项目各参建单位对工程档案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工程项目责任人要履行档案管理工作，落实专（兼）职档案人员，负责所承担项目建设全过程全部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一）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要求，负责设计阶段归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工作，经审核合格后直接移交项目法人。

（二）施工单位（含设备、材料等供应单位）负责所承担工程施工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要加强归档前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严格登记，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档案资料的整理情况，具备条件后，及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鉴定。

（三）监理单位应履行的职责：

1. 对工程建设中形成的监理文件材料进行搜集、整理、立卷和归档；
2. 督促、检查、指导项目施工单位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及时签署审核与鉴定意见；
3. 审核、汇总有关监理、施工档案资料，审查合格后移交建设单位。

### 第三章 档案管理

**第八条** 工程档案的管理应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即对工程档案产生的全过程进行同步收集、积累、整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密级文件按照保密管理规定，随时归档，严格保管。

**第九条** 工程档案是衡量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工程成果的组成要件之一。凡未按要求完成档案整理工作或档案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可及时给予通报批评；对于归档质量优良，档案的综合管理成绩突出的单位或项目法人由省三江源办公室会同省档案局给予表彰。

### 第四章 档案的整理和归档

**第十条** 档案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组卷合理。所有归档资料要做到数据真实一致，字迹清楚，图面整洁，签字手续完备；案卷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的归档范围、归档内容与保管期限执行《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案卷装订结实美观；图片、照片要符合六要素要求及相关说明，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备考表、档案盒背脊内容一律用计算机编排，文件材料的载体和书写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

**第十一条** 竣工图是工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真实反映工程的实际，做到准确、完整。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做好施工、检验、监测、交接验收等相关记录和签证，并按规定编制好竣工图及变更文件。由施工图编制为竣工图的，编制单位需加盖竣工图章。涉及结构形式、工艺措施、平面布置、项目等重大改变及图面变更面积超过35%的，应重新绘制竣工图。要严格履行竣工图审核签字手续，监理单位要审核把关，相关负责人要逐张签名并填写日期，整套竣工图应附编制说明、鉴定意见和目录。

**第十二条** 反映项目建设过程的图片、照片、胶片、录音、录像等声像资料，是项目档案

的重要内容，应按其种类分别整理、立卷，并对每个画面附以较为详实的文字说明。对隐蔽工程、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尤其对重大事件、事故，必须有完整的文字和声像资料。施工、监理及相关单位要求从施工初期就应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记录，并随时加以整理、注释，与工程档案一并移交。

**第十三条** 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同时归档，其质量必须符合《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为两份(套)，正本、副本各一份(套)。

## 第五章 档案的验收与移交

**第十五条** 档案验收是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档案工作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建立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

**第十七条** 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项目档案的移交应与项目的立项准备、建设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

**第十八条** 三江源二期工程项目档案验收与项目验收同步进行，原则上按照县(市)级自查验收、省州联合验收、国家验收的三级验收。由项目组织验收的部门或牵头单位组成验收组，各级档案部门及相关的档案管理人员作为验收组成员参加验收，并将验收中档案存在的问题统计汇总，待验收后逐条进行复核，直至达到归档要求。

自查验收：由县(市)三江源办公室负责对项目档案的检查和档案备验材料的准备情况的查验。州级实施的项目，由州级三江源办公室负责对项目档案的检查和档案备验材料的准备情况的查验。

省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由本部门做好项目档案和备验材料的自查验收。

备验材料：档案工作自检报告(侧重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数量统计表(由县(市)三江源办公室、实施项目的省级主管单位进行汇总)、施工单位档案工作自检报告、监理单位档案工作自检报告、卷内目录汇总表、案卷目录表、合同清单汇总表、统计台账(电子版)、全引目录(电子版)、反映工程档案管理情况的佐证材料成册。

省州联合验收：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组)负责组织，省三江源档案组派员参加，负责检查项目档案和备验材料。

**第十九条** 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应在通过验收之后的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申请确认后及时办理完成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三江源二期工程项目正本档案待项目省级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由县(市)三江源办公室汇总提交省档案组审核，统一移交省档案馆保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2月25日。

#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 公示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管理，增加工程建设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调动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管理的积极性，确保工程实施预期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批准的《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规划》（以下简称《二期规划》）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

**第三条** 项目实施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是落实项目公示制的责任单位。省三江源办公室负责全部建设工程公示制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州、县（市）三江源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公示制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

**第四条** 公示内容务必真实有效，公示时间符合规定的时限要求。

**第五条** 公示分项目立项、实施阶段和竣工验收后三个环节。

（一）项目立项，由省三江源办公室联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年度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公示。

（二）实施阶段，以项目区为单位向群众公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资质、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及数量、投资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形象进度等。

（三）项目竣工验收后，以项目区为单位向群众公示项目的名称、投资完成情况（包括群众集资投劳使用情况）、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及数量、项目预期效益、运行管护（包括管护范围、内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等。

**第六条** 项目实施阶段和竣工验收后公示内容应报同级三江源办公室备案。同级三江源办公室发现公示内容不当或错误的，应责令改正。

**第七条** 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同意对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作业设计（初步设计）进行调整的，应在竣工验收阶段的公示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 公示方式主要采用在当地新闻媒体和政府信息网发布信息，在项目区内设立公示牌、公示栏、公示墙等。

省、州项目公示主要采用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信息网的方式，公布项目立项和计划下达情况，并及时发布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县（市）级项目区的项目公示主要采用公示牌、公示栏、公示墙等。

**第九条** 设立公示牌、公示栏、公示墙等，应符合经济适用、明晰规范的要求，尽可能利用现有公示媒介，严禁修建豪华公示牌、公示栏，坚决杜绝形象工程。

**第十条** 项目区项目立项公示和实施阶段公示至少保留 20 天，竣工验收后公示至少保留 3 年。

**第十一条** 各阶段公示都应注明对公示内容的质询、举报渠道，如单位、电话、信箱、联系人等。

**第十二条** 社会公众和项目区群众对公示内容提出的质询要认真核实及时答复，对公示内容有误的要及时勘正。对以书面形式质询和举报的，应以书面形式将情况反馈质询和举报人。

**第十三条** 项目公示属于建设工程管理和监督检查与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省三江源办公室将对公示制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十四条** 在公示中弄虚作假或不按公示内容执行的，由省三江源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责令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2月25日。

# 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批准的《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规划》涉及的全部项目。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落实好安全生产的责任、组织、人员、经费和监督管理措施。

## 第二章 保障措施及职责

**第四条**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项目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真实、准确、完整的水、电、通信、建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第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防止勘察设计不合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对涉及施工、操作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编写安全生产专篇，编制应急预案。

**第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九条** 参与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资质。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备与本单位从事的生产建设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检查中发

现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查及处理结果要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殊专业施工人员应通过规定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第十三条** 运输、储存、使用以及处置废弃的易爆、易燃、有毒等危险品应按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管理实施。

**第十四条** 危险区域应有警示标志和围护隔离措施，危险操作必须有设备应急措施和人员安全救护措施，危险区域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危险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持有专用的安全作业工具。

**第十五条** 提高野外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高原恶劣气候作业安全、遇险自救常识和高原艰险地区常见病、创伤救护必备药品的使用方法，配备急救药箱等用具。

**第十六条** 各级农牧部门应当指导农牧民安全规定作业，防止中毒和药害事故发生（含生物毒素）。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负有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三江源办公室应当加强对三江源二期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

单位的安全生产工程全面负责。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救援，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工程建设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要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进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要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提出质询和举报。各级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三江源办公室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质询、举报，认真调查和及时处理。重特大事故要按规定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应注重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近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5〕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及要求，近期，各地区、各相关部门集中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整体看清欠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社会总体稳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各地自查和省联合督查组检查，目前全省共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38起（不含玉树），涉及金额3965万元、人数3863人。其中已清欠23起，涉及金额1672.48万元、人数1596人；未清欠13起，涉及金额2269.06万元、人数2225人；移交公安机关2起，涉及金额23.7万元、人数42人。**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看：**全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17起，含建筑类14起，水利2起，农业1起，涉及金额1291.8万元、人数1386人（详见附表1）。其中，已清欠14起，涉及金额1265万元、人数1271人；介入司法程序1起，涉及金额7.9万元、人数41人；经调解双方同意春节后解决1起，涉及金额14万元、人数41人；移交公安1起，涉及金额4.9万元、人数33人。**从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看：**全省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21起，含建筑类14起，农业1起，交通1起，矿产2起，光伏2起，煤炭1起，涉及金额2673.4万元、人数2477人（详见附表2），其中，已清欠9起，涉及金额407.48万元、人数

325人；未清欠11起，涉及金额2247.15万元、人数2143人；移交公安机关1起，涉及金额18.8万元、人数9人。**分地区看：**西宁市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1起，涉及金额130万元、人数50人，已清欠。海东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15起，涉及金额1272.2万元、人数1370人（已清欠12起，介入司法程序1起，经调解双方同意春节后解决1起，移交公安1起）；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8起，涉及金额458.9万元、人数307人（已清欠2起，未清欠5起，移交公安1起）。海北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2起，涉及金额19.6万元、人数16人，均已清欠；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9起，涉及金额405.53万元、人数244人（已清欠6起，未清欠3起）。海西州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3起，涉及金额1679万元、人数1876人，均未清欠。其余地区（不含玉树）政府投资项目已全部清偿完毕。

截至目前，玉树州灾后重建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企业）22项（拖欠总金额10522.67万元）中，已完成清欠项目（企业）14项，已清欠7051.92万元，清欠率67%（不包括已经全部完成清欠工作的称多县、治多县、囊谦县17个项目和农民工工资1850.5万元）。省重建后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对玉树重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专题进行了安排部署。

###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整体工作进展不平衡。玉树、海东、海

西及建设、国土等地区 and 部门清欠进度缓慢，措施不力，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和解决。二是灾后重建项目清欠难度较大。主要是劳务分包等造成支付环节多，以及要求追加投资、结算纠纷等引起的拖欠问题，部分用人单位内部管理混乱，业主逃匿。三是矿产、建筑领域仍然是清欠工作难点。目前拖欠工资问题主要集中在矿产和建筑施工领域，由于企业经营困难以及一些工程承包、施工不规范，劳动关系错综复杂，施工结算难核定、工资支付难认定，形成清欠工作的突出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春节即将来临，为切实解决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各市（州）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联动作用，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涉及工程款不到位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劳动争议案件基本结案，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基本得到控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由各地人社部门牵头，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信访等部门配合，按照清欠工作原则和要求，督导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和用工企业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二）各市（州）、县政府作为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本地已建、在建项目核查清理力度，切实摸清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底数，落实责任主体，分类做好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三）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工程款不到位

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本级政府要先行垫资拨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对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项目仍在拖欠工资的，项目所在地人社、住建等职能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筹措资金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四）各市（州）、县政府要严格落实解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责任，对本地发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有关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深入一线处置，优先解决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或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引发极端事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要坚决杜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产生新的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已建、在建工程项目未能在春节前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改等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批准其新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解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同时做好解决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其他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过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

附表：1. 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统计表（政府投资项目）

2. 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统计表（非政府投资项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提高 2015 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15〕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巩固我省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完善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的筹资机制，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 号）精神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 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5〕4 号）的要求，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在原 510 元基础上统一提高 40 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人均提高 20 元、个人缴费人均提高 20 元，2015 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达到 550 元。具体人均筹资标准如下：

### 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19 周岁（不含 19 周岁）以下城镇居民及大中专院校学生，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460 元提高到 490 元（省补助 419 元，州县补助 71 元），个人缴费标准由原来的 50 元提高到 60 元；

（二）男性 19—59 周岁（女性 19—54 周岁），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380 元提高到 400 元（省补助 353 元，州县补助 47 元），个人缴费标准由原来的 130 元提高到 150 元；

（三）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以上，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440 元提高到 460 元（省补助 395 元，州县补助 65 元），个人缴费

标准由原来的 70 元提高到 90 元。

###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一）19 岁（不含 19 岁）以下及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460 元提高到 490 元（省补助 453 元，州县补助 37 元），个人缴费标准由原来的 50 元提高到 60 元；

（二）男性 19—59 周岁（女性 19—54 周岁），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450 元提高到 460 元（省补助 425 元，州县补助 35 元），个人缴费标准由原来的 60 元提高到 90 元；

（三）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以上，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460 元提高到 480 元（省补助 443 元，州县补助 37 元），个人缴费标准由原来的 50 元提高到 70 元。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3 月份开始收缴个人缴费部分，确保个人缴费按期筹集到位。同时要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衔接沟通和定期分析预测，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和可持续。省卫生计生委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管理，主动作为，严格控制二、三级医疗机构人均住院费用和医疗总费用，杜绝过度医疗、小病大治、过多占用医疗资源和消耗医保资金等现象，今年二、三级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实现零增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26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

###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5〕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精心实施《青海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加强对新型城镇化工作的统筹协调，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建立青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和政策制定落实，协调解决新型城镇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提出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实现发展目标。

（二）加强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落实配套政策，推进人口管理、土地管理、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三）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加强综合评估、分析和总结，推动落实新型城镇化相关工作。

（四）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

召集人：马顺清 省委常委、副省长  
 成 员：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张洪溢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克相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苏全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永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农牧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于世利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玫林 省统计局副局长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沈传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邀请地方和其他部门参加会议。联席会议每年年初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上年度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研究部署本年度总体工作安排。联席会议以

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切实贯彻落实《青海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积极研究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各成员单位及地方政府在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提供城镇化工作进展情况和后一阶段工作安排，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2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 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5〕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工作方案》（国办函〔2014〕105号）和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通过多措并举，力求标本兼治，进一步缓解我省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落实国家结构性调控政策

加强定向调控，有效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信贷政策的结构调整功能，积极争取和扩大合意贷款规模，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力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逐步提升县域区域性存贷比。对新增存款70%

用于当地贷款、贷款投向主要用于中小微企业和涉农涉牧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经考核达标的，执行比一般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低1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对其发放的支农再贷款在现行支农再贷款利率基础上下调1个百分点。对中小微企业签发、收受的票据和涉农涉牧票据，以及中小金融机构承兑、持有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

#### 二、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和模式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转型升级和兼并重组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循环贷款、滚动贷款等差异化信贷产品，创新产业链融资、商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及抵质押贷款业务。对生产经营正常、贷款不逾期、不欠息的企业要提供持续稳定的信贷支持；对生产经营正常但因贷款期限错配，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企业，要合理采用期限调整、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还款方式，减轻企业还款压力。

### 三、实行差异化监管和服务

允许商业银行将单户 500 万元以下且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比例不高于 0.5% 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视同零售贷款计算风险权重；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可在全省各项贷款不良率的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提高分支机构小微企业客户增量授信权，扩大分支机构对小微企业业务自主权。切实落实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税前列支等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使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四、争取差别化信贷政策支持

用好国家对产能过剩行业实行“有保有控”的信贷调控政策，立足于我省产业和企业的实际，积极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阐明产业优势，争取差别化信贷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我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且符合环保要求的光伏制造、纯碱、钾肥、煤炭、电解铝及铝加工、钢铁（含铁合金、碳化硅）、水泥、玻璃等产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 五、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机构

抓住国家鼓励在中西部等金融服务薄弱区设立民营银行的机遇，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在我省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设立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经营重心，在产业发展集聚区及农牧区合理布局机构网点。支持涉农涉牧金融机构选择有条件的行政村延伸基础性金融服务。

### 六、大力推进企业直接融资

引导和支持我省的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青海股权交易中心等上市、挂牌。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小微企业、涉农涉牧企业发行集合票据和集合债券，并通过抵押、质押、典当、租

赁、股权融资、风险投资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支持青海股权交易中心业务创新，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委托贷款、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探索建立资本市场小额再融资快速机制，试点开展股权众筹融资、债权众筹融资。支持有技术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或机构搭建 P2P 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实现直接融资。

### 七、有效发挥保险和担保作用

大力发展保险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等获得短期小额贷款。开展“保险+信贷”合作，积极探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农牧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充分运用商业保理工具，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服务。省信用担保集团进一步强化龙头带动作用，通过再担保、业务指导等方式，与市（州）县担保平台互联合作，组建各类政府控股或参股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支持民营担保机构发展，切实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融资中的“增信服务”和“信息服务”功能，切实提高担保规模。按照谁推荐的客户、谁承担不低于 80% 的风险的原则，探索建立合理的银担风险共担机制，担保机构承担全部代偿风险的中小微企业利率应不上浮或少上浮。

### 八、合理控制银行利率水平

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政策，有针对性地引导降低贷款利率和社会融资成本。继续开展合格审慎评估工作，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充分发挥自律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提高自主定价能力，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 九、规范整顿各类融资通道

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多渠道、多元化融资，降低筹资成本，遏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变相高息揽储等非理性竞争行为。着力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信贷资产存量，将有效信贷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倾斜。金融机构之间的交叉产品和合作业务，必须以合同形式明确风险承担主体和通道功能主体。完善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资产管理公司、交易场

所、基金公司、投资公司等机构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严肃查处违规吸收存款和发放高利贷行为，维护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

#### 十、严格清理金融机构服务收费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价格纪律，坚决取消一切不合理收费项目。对于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对于发放贷款应尽的工作职责，不得再分解设置收费项目。严禁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公开收费项目、服务质价、效用功能、优惠政策等规定。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财务顾问、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收费行为。省内政府控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该保本微利，中小微企业等政策性业务平均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向企业收取贷款担保保证金。严格小额贷款公司利率监管，自有注册资金贷款的利率不得超出基准利率的4倍，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青海汇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小贷再融资中心）融资后投放贷款的利率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3倍。

#### 十一、继续抓好融资协调服务

推动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产业政策与信贷政策的对接，通过“一企一策”、“点对点”服务，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指导企业做好项目核准、土地审批、环评审批等前期工作，满足信贷投放条件。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前置服务关口，在项目融资条件方面给予企业有效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符合审贷条件贷款的审批效率，全年按照3:3:3:1的信贷投放节奏分季度及时发放贷款。

#### 十二、加大财金联动力度

整合地方财政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农牧业龙头企业贷款、文化产业发展贷款、旅游产业发展贷款等的贴息资金，对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

通过下浮利率支持我省比较优势产业、中小微企业的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建立财政资金竞争性存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省财政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和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创业小额信用担保、支农信用担保平台作用，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落实好国家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青政〔2010〕33号文件规定，对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成功融资的企业，按其融资规模，从省级支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落实好国家对小微企业的小微担保贷款、税收等支持政策，增强小微企业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

#### 十三、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评价机制

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力度，把评估结果作为发放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银行间市场业务准入管理和新设机构加入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以及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规模、利润、中间业务等指标。建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中小微企业、涉农涉牧企业贷款比例的正向激励机制，确保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涉农涉牧企业。设立商业银行县域机构存贷比、存款偏离度等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资金流向监测机制，坚决防止违规挪用。

#### 十四、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和风险化解机制建设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征信体系，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和应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帮助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企业提高信用意识和信息透明度，优先满足信用好、有前景的企业的融资需求。督导各类工商企业强化融资能力建设，完善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坚持诚信经营。建立企业风险化解联动机制，推动风险企业的债务重组、资产处置和风险化解工作，防止个别债权银行单方面抽贷、压贷而引发资金链断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解决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切实负起责任，制定具体方案，明确时限要求，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和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及中小微企业等薄弱领域的支持力度。省政府将结合金融机构奖评机制，对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工作有力、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省政

府办公厅要加强跟踪督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3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3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2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5〕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主 任：   | 郝 鹏 | 省 长           |
| 第一副主任： | 骆玉林 | 常务副省长         |
| 副 主 任： | 刘志强 | 副省长           |
|        | 毛占彪 |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
|        | 郭臻先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成 员：   | 王景雄 |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副主任 |
|        | 陈志忠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        | 崔文德 | 省国资委副主任       |
|        | 钟泽海 | 省教育厅专职督学      |
|        | 李 华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白世德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马鸿思 | 省纪委常委         |
|        | 王小民 | 省司法厅副厅长       |
|        | 陈 锋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高新荣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

- |     |             |
|-----|-------------|
|     | 障厅副厅长       |
| 吴国禄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于 杨 |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 师 健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 付大智 |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 薛敬平 | 省水利厅副厅长     |
| 刘青元 | 省农牧厅副厅长     |
| 王旭斌 | 省商务厅副厅长     |
| 颀学辉 |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 杨自沿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赵学章 | 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
| 索南加 | 省广电局副局长     |
| 刘家明 | 省工商局副局长     |
| 王颖鸣 | 省质监局副局长     |
| 才让太 | 省体育局副局长     |
| 常红安 | 省旅游局副局长     |

- |     |                    |                                       |                  |
|-----|--------------------|---------------------------------------|------------------|
| 孙青海 |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贾连青                                   |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 宋江涛 |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 李波                                    | 省地勘局副局长          |
| 刘传河 | 省编办副主任             | 李凤霞                                   | 省气象局副局长          |
| 白建生 | 省供销联社副巡视员          | 王毅                                    | 青海保监局副局长         |
| 刘华芳 | 省总工会副主席            | 姚红林                                   | 青海煤监局副局长         |
| 高波  | 团省委副书记             | 刘存兵                                   | 民航青海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
| 党惠巧 | 省妇联副主席             | 祁太元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
| 陶学斌 | 省公安交警总队副队长         | 王新春                                   |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
| 刘冰  | 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副部长    | 任小森                                   |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
| 吕品  |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 |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毛占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
| 程利云 |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 王占恩 |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 2015年2月16日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 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5日

#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 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要求，为积极稳妥推进全省改革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5〕2号和全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制定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及相关政策，制定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政策，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全面完成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任务。

## 二、工作机制

省政府成立“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全省改革工作，加强对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安排部署各项改革工作任务，研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组织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基本信息采集、测算方案设计、数据测算分析等基础工作；研究提出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省与改革相配套的制度办法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经办机构建设、经办基层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等问题的意见；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领导和指导实施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

## 三、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

（一）开展调查研究。就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进行深入调研。重点就参保范围、人员结构、工资收入及结构、缴费基数、“中人”过渡、统筹层次、基金管理、经办服务等问题分专题进行深度调研，形成成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心中有数，为研究制定政策打好基础。

（二）数据测算分析。在基本信息采集入库的基础上，建立若干测算模型，对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缴费水平、视同缴费年限指数、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职业年金，以及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年龄结构等情况和基金收入、预期支出、财政补助等情况进行精准测算和科学分析论证，为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关办法等提供数据支持。

（三）制定政策方案。重点研究制定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机关事业单位调整职工工资标准和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实施方案等，以及相配套的管理方法、操作规程、工作流程等。

（四）强化工作基础。根据省情实际，结合国家要求和外省经验，研究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充实力量、健全基层平台建设问题，优化流程、改进管理、完善服务。按照国家和省上安排和制定相关具体政策制度情况，适时深入开展业

务培训，研究制定宣传提纲和宣传工作方案，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

(五) 主要工作进度。按照国发〔2015〕2号文件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主要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3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整理基础数据，深化测算分析，提交测算分析报告；各责任单位列出专题，对涉及改革的若干重大政策问题进行调研。

4月，研究出台《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5月，各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办法。

6月，完善充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落实机构、人员编制；实施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的兑现落实工作；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本地化工作。

7月，开展人员培训、宣传工作。

8月，开展实施前的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待遇核定、养老金计发以及系统测试完善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参保单位及工作人员信息进行录入，核实基础数据。

9月，启动参保登记等业务经办工作。

为确保改革各项政策和要求的贯彻落实，相应建立改革工作任务台账，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时间要求（见附件2）。

#### 四、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统筹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

**省委组织部**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制定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实施方案和完善规范我省乡镇工作补贴制度意见；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政策业务的培训工作。

省委宣传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要新闻媒体正面宣传的作用，引领新闻媒体准确

解读政策；加强舆情监控，及时掌握舆情动态，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省编办**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前，确定具备分类条件事业单位的具体类别；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事业单位正式在册人员的确认工作；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完善经办体制、充实经办机构、加强经办力量建设的相关建议。

**省发展改革委**立项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启动“金保工程”二期工程、网络系统和安全系统建设；加快全省县级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十二五”末至“十三五”初，基本完成省级及西宁市、海东市的乡镇（街道）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省财政厅**牵头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支出需求进行调研测算，提出统筹安排财政预算的意见建议，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研究制定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以及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合理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服务设施的意见，积极支持经办机构服务平台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研究拟定《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拟定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办法；研究拟定我省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实施方案；研究拟定我省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标准和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等。组织实施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金保工程”二期工程、网络系统和安全系统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县级以及西宁、海东市级及其乡镇（街道）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会同省编办提出完善经办体制、充实经办机构、加强经办力量建设的意见，做好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待遇计发、养老保险费征缴等业务经办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政策性强、程序要求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要根据国家改革工作整体推进情况及时调整细化完善我省方案，确保与全国改革同步合拍，同时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汇报衔接，及时跟进政策，掌握动态，争取国家支持。

(二) 密切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编制部门要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确保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有机衔接。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研究解决好社保经办机构、人员力量、工作经费及信息化建设等问题，切实夯实工作基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把握工作进展，及时提出有关重大问题的意见建议。

(三) 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是本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

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要统筹做好本地区改革工作，加强上下联系沟通，及时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和所需数据资料，真正做到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改革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做好经办服务。

(四) 做好舆论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正面宣传，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准确解读政策，让广大干部职工充分理解改革，真心拥护改革，积极支持改革。要强化舆情监控，掌握舆情动态，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1

##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郝 鹏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程丽华 副省长  
 成 员：杨 颐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耀春 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胡维忠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苏全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省公务员局  
 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杨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及配套完善 工资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台账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前期准备 及基础工作	1 采集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基本信息，进行养老金模拟测算，并形成测算分析报告。	2015.3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有关部门、 各市（州）、 县配合。
	2 开展对参保范围、统筹层次、业务经办流程、计发办法改革等重大政策问题调研，提出解决的方案。	2015.3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3 开展优化整合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情况的调研，提出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及人员编制的建议。	2015.3	省编办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4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支付需求、财务管理方面的调研，提出财政预算方案、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2015.3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5 开展全省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调研，提出建设意见。	2015.3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6 开展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情况调研，确定具备分类条件事业单位的具体类别，做好事业单位正式在册人员的确认工作。	2015.3	省编办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拟定改革实施意见及调整工资标准政策	1 拟定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5.4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提交领导小组 和省政府研究
	2 拟定我省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	2015.6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3 拟定我省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的实施方案	2015.6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编办	
	4 制定完善规范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的意见	2015.7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5 落实国家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	按国家时 间要求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制定配套办法及规程	1 制定关于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2015.5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有关部门、 各市（州）、 县配合。
	2 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	2015.5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3 制定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	2015.5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4 制定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	2015.5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5 拟定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	2015.5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6 拟定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办法	2015.5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组织实施	1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及人员编制，建立健全机构，完善养老保险工作制度。	2015.6	省编办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配合。
	2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本地化建设	2015.6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3	开展业务培训，印发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宣传提纲，制定宣传方案。	2015.7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委宣传部	
	4	做好参保的前期准备工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对参保单位及工作人员信息进行录入，核实基础数据。	2015.8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5	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缴费、个人账户记载、待遇核定、养老金计发等业务经办。	2015.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报送、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青政办〔2015〕48号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统计数据是对经济社会活动结果的客观反映，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对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统计的公信力，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统计数据的报送、使用和管理，切实解决统计数据“数出多门”、口径不一，统计信息陈旧、失真，以及“信息垄断”，共享不到位等问题，

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权威性，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要规范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省政府各部门、中央驻青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统计数据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履行本部门本行业统计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和规范数据的采集、汇总、审核和报送工作。要全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数据的规范性、关联性和匹配

性审核，并严格按照省统计局要求依法及时、准确、全面报送有关统计数据。各部门、中央驻青各单位在向省统计局报送统计数据前，应主动加强与省级统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坚决杜绝数据报送的随意性和不规范性，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要严格执行数据报送程序，未经部门主要领导审签的统计数据不得报送，使用。各部门各单位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二、要加强统计数据的统一管理

省统计局对各部门上报的统计数据依法进行统一管理，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各项统计数据的收集、使用和管理，并逐步建立指标统一、项目规范、口径一致、数据准确、信息完整、更新及时、互惠共享的省级综合统计数据库，为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统计信息服务。省统计局要加强与各部门间的联系协调，建立统计数据共享制度，以便于相关部门之间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同时，要督促指导各部门建立健全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基本制度，明确部门报送数据的范围、时限、质量要求及责任。省统计局对报送备案有异议的统计

数据有审议、纠正的职责和权利。

## 三、要依法规范使用统计数据

省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省统计局公布。除此之外，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公布。其中，与省统计局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同省统计局协商后再行公布，并及时报省统计局备案。今后，各部门各单位公开使用统计数据一律由省统计局负责提供，有关部门原则上不再提供。尚未公开公布的统计数据，原则上不得对外公开公布使用，确需使用的必须征得数据生产部门同意。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数据，擅自修改统计数据、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伪造篡改统计数据，以及不按上述要求报送、使用和管理统计数据，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农村环境 连片整治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境保护厅《青海省农牧环境连片整治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6日

# 青海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覆盖实施方案

省环境保护厅

2011年,我省被列入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省,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共投入近10亿元专项资金,完成了1192个村庄和游牧民定居点的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覆盖全省近28%的村庄,村庄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2014年,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又将我省作为重点支持省份之一,推动开展农村环境拉网式全覆盖连片整治。依据环境保护部、财政部“以奖促治”政策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导,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的理念,以“三区”建设为目标,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解决影响农牧民群众身心健康和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 基本原则。**政府主导、群众参与**。以县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积极引导农牧民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示范带动、连片推进**。优先支持项目管理规范、运行机制健全、生态创建工作推进较快的地区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率先实现整治项目全覆盖。**以奖促治、分区施策**。充分发挥国家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促进地方政府和群众投入,扩大整治成效,并根据不同地区环境突出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实施整治。

(三) 工作目标。在已完成的三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整治范围,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农村环保工作长效机制。争取利用3—5年时间,实现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覆盖,全省农牧区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基本配备完善,重点乡(镇)垃圾填埋场建成,形成稳定运行的垃圾收集转运和填埋处理体系,普及人口集中区域公共卫生厕所,建制镇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交通沿线白色

污染得到治理,农村环境整治和管理走上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轨道,广大农牧民群众环境卫生意识普遍提升,全面达到村庄整洁、环境优美的整治目标。

## 二、整治内容

按照突出重点、分区施策的原则,在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整治和乡(镇)集中式水源地保护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区域的突出环境问题,三江源地区要重点加强牧民定居点公共厕所建设和部分乡镇垃圾无害化填埋设施建设,柴达木和环湖地区要重点加强农牧业产业化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湟水流域要与湟水河水污染防治紧密结合,有选择地开展村镇小型湿地建设。

(一) 农牧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县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对辖区村镇存量垃圾、白色污染、村容村貌全面彻底清理整治,对乡(镇)、村庄、游牧民定居点配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距县城垃圾填埋场较近的村庄,生活垃圾由村庄收集,乡(镇)统一转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在三江源地区远离县城的乡(镇),有重点地加快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建立保洁员队伍,健全“户清扫、村保洁、乡(镇)转运、乡(镇)或县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安全处置。

(二)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各县政府根据《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和饮用水水源地划定技术规范,提出乡(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定居点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划定方案,经批准后公布范围。在此基础上,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围栏或围墙等防护设施,实施封闭管理,并对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环境卫生彻底整治。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清理水源保护区排污设施,加强执法监管,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三)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以湟水流域为主,

在县城周边规模较大、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庄有重点地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体系。有选择地在人口集聚、具备条件的乡（镇）建设小型湿地。距城市管网较远、人口集中、规模较大、具备运行管理条件的乡（镇）和新型农村社区，生活污水污染问题突出的，本着充分论证、审慎决策的原则，适当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四）人畜粪便污染治理。在全省农牧区积极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重点针对三江源地区游牧民定居点无分户厕所的实际，根据人口规模和定居点分布情况，建设符合卫生标准和设计规范的公共厕所，粪便定期清掏，妥善处理。农村规模化畜禽养殖，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排污管理和污染治理。畜禽分散养殖区，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清理不符合规定的养殖场所，并采用堆肥、沼气等技术，对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控制污染。

### 三、保障措施

要在强化各级责任、整合涉农资金、规范项目管理、探索治理模式、宣传发动群众等方面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存在问题，重点落实好以下几项措施，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推动。各级政府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充分调动农牧民参与的积极性，在全社会真正形成政府推动，各方面关注支持的氛围。进一步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扩大信息沟通交流，整合资金，整合资源，促进环境整治取得规模效益。加快农村环保体制机制建设，加快城乡环保统筹进度。

（二）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各年度资金安排额度，组织编制整治方案，指导和督促检查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各市（州）政府负责督促指导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推进农村环保体制机制建设，细化完善制度措施并监督落实。县乡（镇）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整合各类涉农资金，落实运行费用。县级环保、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各项制度，保证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达到预期目标。乡（镇）政府发挥好项目建设中的具体协调配合作用，征求农牧民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具

体困难和问题，配合环保部门和项目施工单位开展工作，动员群众参与项目监督。

（三）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在抓好整治项目推进的同时，积极探索推行农村小型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方式，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制定城镇垃圾填埋场收贮农村生活垃圾、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置村镇生活污水优惠政策，积极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四）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健全完善农村环境整治招标投标管理、工程监理、项目进展月季报等制度措施，严格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考核验收、运行管理全程监管。确保项目在制度约束和群众监督下规范运行。重点加强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招标方案审批、招标结果报备制度，设备采购继续以市（州）为单位招标。完善农村环境整治目标责任制指标及考核办法，将农村环境整治实施管理、运行情况和生态示范创建列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五）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项目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市（州）、县两级财政要建立稳定的农村环保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切实保障项目前期工作以及考核验收、监测、成效评估等工作经费。加强部门协调沟通，整合农村环保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进一步探索推广实用新技术。广泛吸收引进农村环保实用技术，总结、筛选一批适合青海高原气候和农牧区经济社会条件特点，高效率、低成本、易运行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探索试用垃圾焚烧、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等技术。

（七）进一步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各乡（镇）、村庄应建立健全农村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机制，包括运行维护方式、资金投入保障等。明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建立维修、运行规章制度，探索财政补贴、村镇自筹、群众付费等方式解决运行维护资金的渠道。探索开展集中运营和委托第三方运营，促进设施运行维护的专业化、市场化。乡（镇）政府要明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 2015年1—2月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1—2 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9
国有企业	亿元		-10.0
股份制企业	亿元		8.0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9.84	11.9
三、公共财政	亿元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7.27	-1.5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145.50	15.6
四、进出口总额	万元	120074	12.3
出口	万元	74412	118.4
进口	万元	45662	-37.4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6.93	8.1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40.55	7.9
民间投资	亿元	6.38	47.5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473.43	10.4
住户存款	亿元	1729.62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1071.64	6.5
广义政府存款	亿元	1656.00	11.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亿元	15.20	44.4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294.59	22.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9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4.2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8.3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